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改進犯罪矯治功能

法務部召開獄政會議

孫院長運璿蒞會致詞

【本刊訊】全國獄政會議業於八月十日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舉行，爲期二日。會議由法務部李部長元簇主持。各監所首長、大學院校心理、社會、法律、犯罪、醫學、建築及輔導等學系教授，中國人權協會及律師公會代表等一百多人出席。

此次獄政會議所研究之中心議題有四項：㈠如何改善犯罪矯治方法，以達成矯治科學化之目的。㈡如何革新管理方法，以達成管理合理化之目的。㈢如何促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犯罪矯治工作，以達成參與社會化之目的。㈣如何改善監所建築，以達成設施安全化之目的。

八月十日開幕式行政院孫院長運璿當蒞會致詞。

孫院長說：法務部爲改進監所業務，發揮犯罪矯治功效，多年以來，每一年都在就各種業務，分別舉行小型的監所實務研習會，提出討論，而後作成決議，付諸實施，對於監、所、政府革新獄政的歷程來說，已經有了相當成效。本次獄政會議，並邀請專家一次，自有其特殊深長的意義。

孫院長指出：監獄是依據法律規定執行自由刑的場所。刑事司法程序在防制犯罪上，法院與應革事項列舉出來共同研討，以發掘問題之所在，並量刑上，都不能夠僅就外部實害的大小來作決定，更要注意犯罪者的反社會性，也就是通常說的惡性輕重來加以審酌，因而監獄行刑也不能用懲罰、鎮壓的手段來收到嚇阻的效果。

我國犯罪矯治制度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另外還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都是說明我國監獄行刑的性質是教育刑主義，因而現代的犯罪矯治機構應涵蓋刑事執行、羈押、少年觀護等機構，以及保安處分處所，其所負的主要任務是一種教育工作，一種專業工作，多年以來研究修正民事訴訟法，改進民事訴訟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案件分析。㈤繼續修正刑事訴訟法，改進刑事訴訟程序。㈥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㈦研究修正刑事行政訴訟制度。㈧研究改進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促成有關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之修正。㈨編撰司法案件分析。㈩編撰司法業務，以防制少年犯罪。(十一)編撰司法組織法，健全法院組織。(十二)研究「法庭建築統一規格」擬具分年整建法庭計畫。(十三)興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便利訴訟當事人。(十四)視察所屬機關業務，加強辦案績效考查。(十五)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十六)維護審判獨立，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十七)維護律師信譽，依法處理律師事項。(十八)編撰司法風紀事件分析。(十九)繼續譯印本國及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二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法規之研議修正。(二十一)校勘「司法院解釋彙編」。(二十二)編譯日本憲法判例。(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籌建工程。(二十四)培養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五)加強人事管理。(二十六)表揚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七)繼續提高司法人員合理待遇。(二十八)增進司法官之歷練。(二十九)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三十)繼續編印「司法實務研究」。(三十一)勘注訓政時期「司法院解釋」。(三十二)編印「司法史實紀要」。

列入管制考核項目，應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照規定，提出作業計劃，擬訂進度，如有落後情形，是否符合預定執行步驟與預定進度按月考責執行情形，由主管研考單位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差異原因，共謀改進對策，克復困難，務使如期完成預計目標。

孫院長運璿蒞會致詞

法務部召開獄政會議

改進犯罪矯治功能

【本刊訊】全國獄政會議業於八月十日假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舉行，爲期二日。會議由法務部李部長元簇主持。各監所首長、大學院校心理、社會、法律、犯罪、醫學、建築及輔導等學系教授，中國人權協會及律師公會代表等一百多人出席。

此次獄政會議所研究之中心議題有四項：㈠如何改善犯罪矯治方法，以達成矯治科學化之目的。㈡如何革新管理方法，以達成管理合理化之目的。㈢如何促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犯罪矯治工作，以達成參與社會化之目的。㈣如何改善監所建築，以達成設施安全化之目的。

八月十日開幕式行政院孫院長運璿當蒞會致詞。

孫院長說：法務部爲改進監所業務，發揮犯罪矯治功效，多年以來，每一年都在就各種業務，分別舉行小型的監所實務研習會，提出討論，而後作成決議，付諸實施，對於監、所、政府革新獄政的歷程來說，已經有了相當成效。本次獄政會議，並邀請專家一次，自有其特殊深長的意義。

孫院長指出：監獄是依據法律規定執行自由刑的場所。刑事司法程序在防制犯罪上，法院與應革事項列舉出來共同研討，以發掘問題之所在，並量刑上，都不能夠僅就外部實害的大小來作決定，更要注意犯罪者的反社會性，也就是通常說的惡性輕重來加以審酌，因而監獄行刑也不能用懲罰、鎮壓的手段來收到嚇阻的效果。

我國犯罪矯治制度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另外還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都是說明我國監獄行刑的性質是教育刑主義，因而現代的犯罪矯治機構應涵蓋刑事執行、羈押、少年觀護等機構，以及保安處分處所，其所負的主要任務是一種教育工作，一種專業工作，多年以來研究修正民事訴訟法，改進民事訴訟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案件分析。㈤繼續修正刑事訴訟法，改進刑事訴訟程序。㈥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㈦研究修正刑事行政訴訟制度。㈧研究改進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促成有關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之修正。㈨編撰司法案件分析。㈩編撰司法業務，以防制少年犯罪。(十一)編撰司法組織法，健全法院組織。(十二)研究「法庭建築統一規格」擬具分年整建法庭計畫。(十三)興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便利訴訟當事人。(十四)視察所屬機關業務，加強辦案績效考查。(十五)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十六)維護審判獨立，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十七)維護律師信譽，依法處理律師事項。(十八)編撰司法風紀事件分析。(十九)繼續譯印本國及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二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法規之研議修正。(二十一)校勘「司法院解釋彙編」。(二十二)編譯日本憲法判例。(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籌建工程。(二十四)培養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五)加強人事管理。(二十六)表揚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七)繼續提高司法人員合理待遇。(二十八)增進司法官之歷練。(二十九)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三十)繼續編印「司法實務研究」。(三十一)勘注訓政時期「司法院解釋」。(三十二)編印「司法史實紀要」。

列入管制考核項目，應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照規定，提出作業計劃，擬訂進度，如有落後情形，是否符合預定進度，如有落後情事，由主管研考單位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差異原因，共謀改進對策，克復困難，務使如期完成預計目標。

醫師曹天德違法兼職

公懲會議決記過一次

【本刊訊】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曹天德，自七十年八月份起，在上班時間內到宜蘭市神農路「普門醫院」兼任醫師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記過一次。

公懲會議決書中指出：曹員自七十年八月份起，在上班時間內到宜蘭市神農路「普門醫院」兼任醫師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記過一次。

公懲會議決書中指出：曹員自七十一年三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宜蘭市神農路「普門醫院」從事醫療工作，及自去年八月起利用周六周日公餘時間，到該院協助醫療工作，以增進醫學經驗及知識」報告書及其辯稱：本年元月四日因護送病患幼童到普門醫院檢查時，與該院醫師因係好友，託代看幾個病人等語，參觀互證，益足見其另兼職務行爲，極爲確鑿。曹天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記過一次處分。

施政計畫實施方案

司法院列入管制

【本刊訊】司法行政管制考核，督促院七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共列五十九個項目，選項列管三十五個項目，其餘二十四個項目，多係經常性規定，簽奉核准列管項目：㈠妥速處理民事案件，繼續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提高民事審判績效。㈡妥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繼續分析有關資料，㈢繼續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注意執行效果，以

和諧聽訟，便民利民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以「民主以法治爲基礎，法治賴司法而貫徹。」由此足見法官任務之艱鉅與責任之重大，眞可說是任重而道遠。

年來司法同人在工作崗位上勤奮敷力，業已獲得豐碩成果，然而，法治建設乃是長程建設，樹立司法尊嚴又係久遠事業，切不可以眼前的若干績效而稍涉自滿，我們更應該繼續不斷的努力，以期更能革新司法業務，更能增進司法功能。本於上述認識，亦悖於體制及權責。

三、少數律師在法庭內進至法庭臺上，向推事以較低聲音陳述意見，有似交頭接耳，既不符合法庭「公開審理」原則，又易滋生無謂誤會。

四、法庭佈置宜整潔明亮，法官儀容尤宜端莊。各法院法庭佈置設備如有斑駁、脫落、損壞者，應立即修繕，妥予維護；執事人員服裝、儀容亦應力求端莊整潔，給人親切和藹觀感。

五、法院服務處對於便民服務事項，應抱持任勞任怨及熱忱的服務態度，切不可有不耐煩、萎靡敷衍等情事發生，期能發揮更良好的便民服務功能。

總之，司法尊嚴的確立，有賴全體司法同人勤奮淬勵，通力合作。雖然職責艱鉅，道路長遠，但是，吾人深信全體同人都願勇於承擔，不辱使命。

宏德補校結業典禮

最優結業生獲頒獎狀

【本刊桃園訊】臺北監獄附設宏德補校七十學年度高級部、中級部、初級部應屆結業生結業典禮於七月十日假該校大禮堂隆重舉行，由兼校長曾慶璧親臨主持，除頒發各級成績最優之桃園縣縣長獎狀獎品外，並頒發各級前三名獎狀獎品。曾校長在致詞中對在校同學亦勉以努力向學，以期有良好之成績。

該校七十學年度之應屆結業生計：高級部綜合商業科十九名、中級部國中普通科十八名、初級部國小綜合班十一名。高級部十九名參加省教育廳之資格考驗，中級部、初級部參加縣教育局之資格考驗，均已全部高分及格，正分別將資格證明書送請驗印中，該校在教學上又是一個豐收年，師生同感興奮。

北院激勵少年心志

舉辦暑期生活輔導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對假日生活輔導少年之執行，提高民事審判績效。㈡妥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繼續分析有關資料，㈢繼續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注意執行效果，以提高執行績效。㈣研究修正民事訴訟法，改進民事訴訟加強公設辯護功能。㈤研究修正刑事訴訟法，改進刑事訴訟程序。㈥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㈦研究修正刑事行政訴訟制度。㈧研究改進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促成有關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之修正。㈨編撰司法案件分析。㈩編撰司法業務，以防制少年犯罪。(十一)編撰司法組織法，健全法院組織。(十二)研究「法庭建築統一規格」擬具分年整建法庭計畫。(十三)興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便利訴訟當事人。(十四)視察所屬機關業務，加強辦案績效考查。(十五)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效能。(十六)維護審判獨立，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十七)維護律師信譽，依法處理律師事項。(十八)編撰司法風紀事件分析。(十九)繼續譯印本國及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二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法規之研議修正。(二十一)校勘「司法院解釋彙編」。(二十二)編譯日本憲法判例。(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籌建工程。(二十四)培養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五)加強人事管理。(二十六)表揚優秀司法人員。(二十七)繼續提高司法人員合理待遇。(二十八)增進司法官之歷練。(二十九)繼續編印「司法法規彙編」。(三十)繼續編印「司法實務研究」。(三十一)勘注訓政時期「司法院解釋」。(三十二)編印「司法史實紀要」。

列入管制考核項目，應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照規定，提出作業計劃，擬訂進度，如有落後情形，是否符合預定進度，如有落後情事，由主管研考單位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分析差異原因，共謀改進對策，克復困難，務使如期完成預計目標。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爲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左列新聞、通訊、法學、文藝等稿件：1.與司法業務、法規制定、行政革新、便民服務、人事動態、重大獎懲、好人好事、自強活動等事項有關者。2.與司法有關之論著及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或參考價值者。3.介紹現代法學思潮者。4.就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撰寫，足以普及法律常識者。5.文藝小品、新舊詩歌、旅遊紀事、衛生及科學常識生活或工作經驗以及讀書心得等，足以調劑身心者。

二、文稿文體不拘，請用稿紙書寫，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原則，最少字數不限。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無論新聞及通訊稿、專業及副刊作品，每千字致贈稿酬二百元，不及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